

证券代码：874518

证券简称：泰乐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资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每 1 监事享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通讯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2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在1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也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的监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监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泰乐源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